

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轉系評審標準

111 年 12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
111 年 12 月 14 日 教務處備查
113 年 0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修正後通過
113 年 05 月 20 日 教務處備查

院別	洄瀾學院
學系別	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
審查標準	<p>一、一年級新生選讀評審標準</p> <p>(一)申請資格：一年級新生</p> <p>(二)審查參考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當年度入學學測成績 2. 書面資料(自傳、個人作品或其他有利審查的文件) 3. 學習計畫(含修課規劃)
	<p>二、轉入二年級評審標準</p> <p>(一)申請資格：一年級上學期操行成績甲(含)以上，且學業平均成績占原該班級前百分之五十者為原則，審查委員得視特殊情形另案審核。</p> <p>(二)審查參考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年級上學期學業總成績 2. 書面資料(自傳、個人作品或其他有利審查的文件) 3. 學習計畫(含畢業專題構想書)
	<p>三、轉入三年級評審標準</p> <p>(一)申請資格：已修畢本學程一、二年級必修與選修 50%以上課程。操行成績甲(含)以上，且學業平均成績占原該班級前百分之五十者為原則，審查委員得視特殊情形另案審核。</p> <p>(二)審查參考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一年級與二年級上學期學業總成績 2. 書面資料(自傳、個人作品或其他有利審查的文件) 3. 學習計畫(含畢業專題計畫書)
附註	<p>一、法源依據：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轉系、所辦法。</p> <p>二、審查採取書面審查(佔審查成績 40%)，選擇優選者再通知辦理複審，複審(佔審查成績 60%)，面試範圍與審查參考項目有關。</p>

說明：本標準經學程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